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ifu
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耀港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嘉浩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等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業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租賃協議之年度代價計算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所有其他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業主** : 嘉浩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許博士間接全資擁有
- 租戶** : 耀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該等物業** :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第9(部分)、10、11及12號辦公室單位，總建築面積約2,789平方呎
- 租期** :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 租金** : 每月18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租戶所有其他支出)於各曆月首天預繳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賃協議項下租戶應付予業主之最高年度租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年度上限	1,260,000	2,160,000	9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租賃協議所載列月租後釐定。

訂立租賃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底起將該等物業用作本集團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而業主向本集團提供該等物業作自用而不收取任何租金。考慮到(i)董事認為該等物業之位置及面積適合本集團作業務經營及發展；(ii)繼續使用該等物業將讓本集團節省大量物色其他合適物業及搬遷辦公室所需時間及成本；及(iii)已協定合理租賃條款，故租戶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租戶與業主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物業之月租乃經參考：(i)該等物業之面積及位置；(ii)獨立估值師就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每月市值租金所作評估；及(iii)現行市況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公司日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許博士於租賃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業主為董事許博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業主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租賃協議之年度代價計算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所有其他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期貨與期權經紀、互惠基金及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產品諮詢、證券保證金融資及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

業主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業主為該等物業之登記擁有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租戶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予業主之最高年度租金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許博士」	指	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業主」	指	嘉浩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許博士間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物業」	指	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第9(部分)、10、11及12號辦公室單位，總建築面積約2,789平方呎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業主與租戶就該等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協議
「租戶」	指	耀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明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